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李跃峰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廖拾秀女士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9,923,9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7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,467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4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6,846,5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,077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7%。

4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9,82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05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7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7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,85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22%；反对 3,066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164%；反对 3,066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